

徐闻县财政局文件

徐财农〔2020〕4号

关于下达顺德区帮扶 16 条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财政所：

根据县委农办《关于要求下拨顺德帮扶 16 条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的函》（徐委农办函〔2020〕3 号）和顺德市《佛山市顺德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支持解决徐闻县 16 条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的复函》（顺扶组函〔2019〕1 号）有关要求，现将帮扶 16 条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26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把此项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导项目单位建立项目档案，适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 顺德区对口帮扶徐闻县 16 条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安排表

2. 佛山市顺德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支持解决徐闻县 16 条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的复函（顺扶组函〔2019〕1 号）



附件1

顺德区对口帮扶徐闻县16条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资金安排表

序号	乡镇	村委会	自然村数量（条）	资金
1	徐城	何宅寮村	4	8
2	南山	三塘村	6	12
3		芒海村	4	8
4	海安	文部村	8	16
5		加洋村	8	16
6	迈陈	迈市社区	9	18
7		迈陈村	5	10
8	西连	龙腋村	4	8
9		瓜藤村	5	10
10	龙塘	赤农村	14	28
11		福田村	15	30
12		西洋村	13	26
13	前山	曹家村	15	30
14	锦和	那板村	11	22
15	和安	水头村	4	8
16		北莉村	9	18
合计：			134	268

佛山市顺德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顺扶组函〔2019〕1号

佛山市顺德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同意支持解决徐闻县 16 条省定贫困村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的复函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解决徐闻县 16 条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的函》（徐府函〔2019〕521 号）收悉。经我区研究，并报请佛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同意，同意我区支持对口帮扶贵县 16 条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268 万元（2 万元/自然村，共有 134 条自然村）从佛山市每年每村 100 万元的财政专项扶贫引导资金中列支（16 条省定贫困村需划拨的资金详见附表），具体工程由贵县组织实施并实行监管。请贵县提供银行帐号给我区扶贫办办理资金划拨手续，确保专款专用。待项目完成后，请把项目设计预算、招投标、合同、验收、结算、支付、发票、实施前后照片等佐证资料送我区扶贫办存档备案。

附件：顺德区对口帮扶徐闻县 16 条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资金划拨表



佛山市顺德区扶贫开发工作小组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人：刘国平，电话：22833755)

**顺德区对口帮扶徐闻县16条省定贫困村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划拨表**

序号	乡镇	村委会	自然村数量 (条)	划拨资金总额 (万元)
1	徐闻县徐城街道	何宅寮村	4	8
2	徐闻县南山镇	三塘村	6	12
3	徐闻县南山镇	芒海村	4	8
4	徐闻县海安镇	文部村	8	16
5	徐闻县海安镇	加洋村	8	16
6	徐闻县迈陈镇	迈市社区	9	18
7	徐闻县迈陈镇	迈陈村	5	10
8	徐闻县西连镇	龙腋村	4	8
9	徐闻县西连镇	瓜藤村	5	10
10	徐闻县龙塘镇	赤农村	14	28
11	徐闻县龙塘镇	福田村	15	30
12	徐闻县龙塘镇	西洋村	13	26
13	徐闻县前山镇	曹家村	15	30
14	徐闻县锦和镇	那板村	11	22
15	徐闻县和安镇	水头村	4	8
16	徐闻县和安镇	北莉村	9	18
合计			134	268

